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3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5 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于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临2019-030号、临2019-036号、临2019-048号、临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从2019年5月6日开始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86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2.55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92,2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1.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截至2019年5月31日,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监事程衍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1日增持公司股票0.23万股、0.12万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知,韩录云女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10,700,000.00	2017111 5	2019051 5	2019111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	个人使用
		28,468,842.00					40.35%	
		28,468,842.00					40.35%	
合 计		67,637,684.00					95.8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637,6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7%,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韩录云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韩录云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33,840,000.00	2018052 8	2019052 8	2019072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个人使用
		57,092,180.00	2016101 2	2019053 1	2019073 1		23.89%	
合 计		90,932,180.00					38.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5),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 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36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8%,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28,0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10.54万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2,510.54万股的 25%,即 627.64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4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5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034,0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规定:自2019年1月11日《实施细则》颁布施行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996,650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702,300股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原”)于2017年5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通知书(【2015】闽民初字第152号),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海洋”)与被告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7-044)以及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8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高院就本诉讼事项审理认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明确具体,因此,原告本次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的起诉事件。福建省高院出具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闽名初字第152-3号),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汕头海洋的起诉;

2、预收的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

2、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的利润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8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5%,成交最高价为11.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5,920,899.6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753,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5,671,231.0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6 月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塑料零件主要用途分为:汽车类塑料零件、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在汽车类精密塑料零件方面,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制造功能性塑料零部件,代表性客户有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日本电产、东洋电装、法雷奥,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摇窗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和空调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77.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8.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84%。公司基本面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截至 2019 年6月3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上海亚虹	603159	353.39	45.75
宁波华翔	002048	14.58	9.51
双林股份	300100	53.61	亏损
模塑科技	000700	12.6	279.03
岱美股份	603730	14.33	16.54

截至2019 年6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15.31元/股,动态市盈率为66.69,静态市盈率为45.27。(数据来源:同花顺)

经比较,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上述五家中的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6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4、公司申购总额:9,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5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9月3日

7、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8,000.00	2019.3.12	2019.6.13	3.5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14,000.00	2019.3.15	2019.6.17	3.6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250.00	2019.4.1	2019.7.5	3.3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9.4.1	2019.7.5	3.35%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9.4.15	2019.8.12	3.3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2200856	保本型	6,000.00	2019.4.23	2019.8.22	3.5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4,500.00	2019.5.27	2019.9.23	3.4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9,000.00	2019.5.30	2019.9.3	3.6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1,7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6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废。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4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26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17日。

2019年4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WKFTPO”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426】”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将上述人民币4,400万元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26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4,400万元及相应收益10.487671万元已于2019年5月20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WKFTPO”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600万元及相应收益4.576438万元已于2019年5月29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426】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4、申购总额:4,5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5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7月1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3,000.00	2019.5.5	2019.8.12	3.25%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426】	保本型	4,500.00	2019.5.31	2019.7.1	3.1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6,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5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招路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0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四)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19年4月4日

(三)授予数量:4,125.96万份

(四)行权价格:9.07元/份

(五)本次向23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125.9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1	王秀峰	董事长	51.78	1.126%	0.008%
2	粟健	董事	51.78	1.126%	0.008%
3	李钟汉	董事	51.78	1.126%	0.008%
4	刘昌松	总经理	51.78	1.126%	0.008%
5	王福敏	董事	51.78	1.126%	0.008%
6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51.02	1.109%	0.008%
7	吴新华	副总经理	34.53	0.751%	0.006%
8	刘先福	财务总监	34.53	0.751%	0.006%
9	陈元钧	副总经理	34.53	0.751%	0.006%
10	杨旭东	副总经理	34.53	0.751%	0.006%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9人	292.00	6.349%	0.047%
核心管理骨干			170人	2,817.00	61.253%	0.456%
核心技术人员			44人	568.92	12.371%	0.092%
首批授予合计			233人	4,125.96	89.716%	0.66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股票期权的生效安排

本计划下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三年(36个